

七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秦巷大沟消劣整治“一河一策”水环境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秦巷大沟消劣整治“一河一策”水环境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 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5 人,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0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.12.20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